

2025 年农村集体资产年度清查工作项目

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为规范项目资金管理，强化绩效导向，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相关绩效评价工作要求，财务管理科对 2025 年度区内资产清查服务费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。本次自评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内容，结合项目实际实施情况，全面梳理项目执行、目标完成、效益实现等情况，客观分析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，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概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信息

本项目为 2025 年度财务管理科负责的区内农村集体资产清查服务费项目，核心用途是为乡、村两级集体经济组织和企业资产清查工作提供专业服务，保障资产清查工作规范、有序、高效完成，摸清集体资产底数，推动农村集体资产规范化管理。项目主管部门、项目负责人按实际填报，项目资金总额为 10 万元，全部为当年财政拨款，无上年结转资金及其他资金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

2025 年度该项目年度资金总额 10 万元，当年财政拨款 10 万元，资金到位率 100%。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预算安排和

相关财务制度执行，专款专用，全部用于支付资产清查业务指导服务费，资金执行率 100%，无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浪费等违规使用情况，资金使用合规、高效。

二、项目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

本项目 2025 年度总体目标为：对乡、村两级集体经济组织和企业近 600 家，资产总额达 2500 多亿元开展资产清查工作。

截至 2025 年 3 月底，该项目已按要求全部完成既定总体目标，顺利完成了 617 家乡、村两级集体经济组织及企业的资产清查工作，并按要求将资产清查报告上报市农业农村局，达到了预期目标要求。

三、绩效指标达成情况

本次绩效评价设置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、成本指标、满意度指标四大一级指标，各指标均按要求完成相关设定，具体达成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产出指标

产出指标满分 50 分，实际得分 50 分，达成率 100%，具体明细如下：

1. **数量指标**：满分 20 分，实际得分 20 分。完成指标 1 “指导完成 2024 年 76 个乡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含下属企业清产核资工作”，圆满达成既定数量要求。

2. **质量指标**：满分 20 分，实际得分 20 分。完成指标 1 “保障资产清查顺利完成，摸清集体资产底数”，资产清查

工作质量符合规范，精准摸清了乡、村两级集体资产底数，为后续资产规范化管理奠定了坚实基础。

3. 时效指标：满分 10 分，实际得分 10 分。完成指标 1 “在市农业农村局规定时限内（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）完成相关工作”，严格按照规定时限推进项目实施，无延期情况。

（二）效益指标

效益指标满分 20 分，实际得分 20 分，达成率 100%，具体明细如下：

社会效益指标：满分 20 分，实际得分 20 分。完成指标 1 “保障农村集体资产规范化管理”，年度指标值 1，实际完成值 1，通过开展资产清查工作，摸清了集体资产底数，规范了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流程，有效防范了集体资产流失，保障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群众的合法权益；后续将补充其他社会效益相关细化指标，提升指标针对性。

（三）成本指标

成本指标满分 20 分，实际得分 20 分，达成率 100%，具体明细如下：

经济成本指标：满分 20 分，实际得分 20 分。完成指标 1 “支付业务指导服务费 10 万元”，资金使用符合预算要求，有效保障了资产清查工作的顺利开展，实现了财政资金的合理配置。

四、总分情况

本项目绩效自评总分 100 分，实际得分 100 分，评价等级为“优”（90 分及以上为优）。整体来看，项目目标明确、执行规范、资金使用高效、效益显著，圆满完成了 2025 年度既定各项工作任务。

五、自评结论

2025 年度区内农村集体资产清查服务费项目，严格按照预算安排和项目要求推进实施，资金使用合规高效，圆满完成了年度总体目标和各项绩效指标，项目实施成效显著，有效推动了农村集体资产规范化管理，切实保障了集体资产安全。本次自评等级为“优”。

后续，我们将不断完善项目管理和绩效评价体系，强化绩效导向，确保项目成果持续发挥作用，为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。

2026 年 4 月 21 日